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告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進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鼎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